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## 擬擔任 114 學年度社團幹部家長切結書

本人知悉依據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》，有意擔任中山女高社團幹部者須符合「高一上學期或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『表現優秀』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」之相關規定，然(學生姓名)\_\_\_\_\_之學業總平均未達到上述標準，但本人仍同意其擔任\_\_\_\_\_社\_\_\_\_\_幹部一職。

謹此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手機：

家長意見：

學生簽名：

班級座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學    號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 114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